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上海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

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1.86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5.86 亿元（其中占用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32.65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5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4.3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231,975.83
总负债	619,315.69	637,086.56
净资产	542,531.67	594,889.27
营业收入	350,916.97	264,110.10
利润总额	7,631.93	2,792.03
净利润	8,440.01	2,357.60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 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第1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第2条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第3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4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第1条项下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

第5条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6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6.1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2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7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8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810,145.3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6.1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60,715.5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98%,对子公司担保为 1,549,429.8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